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01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28) 通过]

56/1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2(XXVI) 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7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79 年 7 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

还回顾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² 第 148 段，其中注意到，除其他外，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将继续就委员会的今后工作进行非正式协商，

强调有必要促进有利于从事这一努力的协商一致方式，

注意到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及这些主动行动可能会推动建立和平区的全面目标，

深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有助于互利对话的进展，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创造条件，

认为必须花更大的努力和更多的时间，集中讨论实际措施，以确保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条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和更正(A/34/45 和 Corr. 1)。

² 见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审议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
2. **重申其信念**，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大有助于发展互利对话，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3.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特设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5.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年11月29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9号》(A/56/29)。